

附件一：培僑中學家長教師會理事會議議事規則

第一條（會議出席者）

理事會議出席者包括家長理事、家長委員；教師理事、學校代表。

第二條（不能出席會議通知）

因事不能出席會議者，須通知正、副理事長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三條（會議主席）

會議由理事長以主席身分主持，理事長缺席，順序由副理事長(家長) / 副理事長(教師)擔任。

第四條（議題提出）

議題應於會議舉行一星期前向正、副理事長提出；但經大會同意的緊急議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（緊急議題提案）

緊急議題提案，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。是項提案應否即次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，由主席決定。

第六條（議事程序編擬）

議事程序由理事長編擬，於會議三日前通知各會議出席者。如會議出席者需提議案，可以緊急議題提案方式提出。

第七條（會議日期）

會議日期於上次會議後決定。每年7、8月暑假期間休會。

第八條（出席額數不足）

如屆開會時間，會議出席者不足半數額數，主席得宣告是次會議流會；新定會議日期另行通知。

第九條（發言時間）

每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逾五分鐘，但取得主席許可者，以許可之時間為限。超過限度者，主席得中止其發言。

第十條（發言制止）

在會議上的發言如超出討論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，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，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，主席得制止之。

第十一條（討論終結）

議題的討論，主席得於出現決議後，或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。

第十二條（表決）

需要表決的議題提案經討論後，主席應即時提付表決。

第十三條（表決方法）

表決方法以舉手或口頭或用不記名投票方式舉行。

第十四條（參與表決者）

全體出席之家長理事、教師理事及學校代表，以一人一票方式參與投票。如票數相同，得由出席之正、副理事長，聯同校長(如有出席)組成臨時主席團作出最後裁判。

第十五條（緊急表決方法）

在非會議時間，遇有須緊急表決事項，得由正、副理事長議決，推選一人為主席，及指定表決時間，按上述第十三及第十四條所列條文進行投票。

第十六條（表決結果的紀錄）

表決結果，應記錄在會議紀錄上；如以緊急表決方式表決的結果，應記錄在最接近的一次會議紀錄上。

第十七條（會議紀錄應載事項）

- 一、會次及舉行的年、月、日。
- 二、會議地點。
- 三、出席者之姓名、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。
- 五、請假者之姓名、人數。
- 六、主席姓名。
- 七、紀錄人姓名。
- 八、報告。
- 九、議題討論及議決。
- 十、表決方法及結果 (如有)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（會議紀錄送出）

每次會議紀錄，應於下次會議三日前傳送予各位會議出席者。

第十九條（會議紀錄通過）

每次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以一人提議，一人和議的方式通過，並登錄在家長教師會網頁上。

第二十條（本規則之修訂與通過）

本議事規則如有不盡善處，得由理事會提出修訂，及在會議上通過。

本附件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會員大會上通過。